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六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 00 七年五月

目 录

一、会议议程	2
二、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3
三、公司 2006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四、公司 2006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
五、2007 年公司除尘器等产品运输业务框架协议	6
六、公司 2006 年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8
七、关于续聘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八、关于为浙江展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会议议程

时间：2007 年 5 月 22 日

地点：浙江省诸暨市望云路 88 号公司培训中心

主持人：董事长 舒英钢

一、宣布会议开始并致欢迎辞；

二、会议审议：

- 1、董事兼总经理何国良先生汇报《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2、董事长舒英钢先生介绍《公司 2006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监事会主席顾大伟先生介绍《公司 2006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董事兼总经理何国良先生汇报《2007 年公司除尘器等产品运输业务框架协议》、《公司 2006 年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关于续聘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5、董事兼投资发展部部长陈建国先生汇报《关于为浙江展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股东讨论、表决，并确定计票人、监票人名单；

四、公布投票表决结果；

五、大会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六、会议闭幕。

二 00 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2006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06 年年度报告摘要，请查阅 2007 年 4 月 24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2006 年年度报告全文，请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查阅。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表决。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06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年报全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表决。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06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年报全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表决。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 00 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2007 年公司除尘器等产品运输业务框架协议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以下为公司除尘器等产品运输业务框架协议内容与公允性说明。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表决。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2007 年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除尘器等产品运输业务框架协议

甲方：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制造部（发运处）

乙方：菲达集团诸暨运输队

结合 2006 年公司实际运输情况及对 2007 年运输市场的预测，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运输全部产品（包括汽运、铁运其它运输方式），每一需运输的工程项目（产品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签订一份运输合同。合同须明确产品名称、重量（吨位）、运输目的地、运输要求及运输价格；

二、乙方须根据合同及有关规范要求，组织有效运输，保质、保量、安全、及时运抵目的地；

三、每一合同运输完成后，乙方凭现场负责人（接手人）签收盖章后的货运

清单，经甲方负责人确认后，一次性开具发票，向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结算；

四、运输价格依据：经菲达环保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协议——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除尘器等产品运输业务承包协议中规定，2007 年产品的平均运输价格为 0.33 元/吨/公里（国内产品，不包括港、澳、台地区）。运费凭财务认可的运输发票按实结算；装车时的吊机费以 8 元 / 吨计；

五、产品运输的货物保险及运输过程中的所有安全责任、质量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如造成损失，乙方按该产品的成本价和运费全额赔偿。装运过程中所发生的其它费用，各自负责；

六、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及有关部门对交通运输安全、质量、技术等各有关法令、法规；公司内的装卸货物必须遵守公司有关安全、质量、技术及一切有关规定。如有违犯，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七、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解决不成的，递交诸暨市仲裁委员会裁决；

八、本协议正本各执一份。根据需要，双方可自行复印送发相关部门；

九、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制造部（发运处）

代表：

乙方：菲达集团诸暨运输队

代表：

二 00 七年 月 日

公司 2006 年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确认，公司 2006 年年度实现净利润 19,613,313.79 元，提取 10%法定公积金 1,989,990.39 元，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7,623,323.40 元，加上年初转入的未分配利润 90,717,275.34 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108,340,598.70 元。

鉴于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资金较为紧缺，且应收账款较多，提议将剩余利润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并就考虑到股本扩张将给公司经营带来的压力，公司也不实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表决。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关于续聘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是在成立于 1983 年的浙江会计师事务所的基础上，由资深注册会计师发起设立的会计中介服务机构，拥有专职从业人员 500 余名，具有审计、资产评估、税务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预结算审价、工程咨询、财务软件开发、专业培训等诸多资格，实力雄厚，出具的专业报告在全国享有良好的声誉，几次获得殊荣：1995 年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列为公开表扬的两家会计师事务所之一；1999 年在浙江日报等主办的“99 浙江市场千种品牌万人评说”活动中，被评为“99 浙江省公众形象优秀会计师事务所”；2002 年被中国证监会和财政部授予执行 A 股公司补充审计试点业务及首次发行证券过程中的专项复核业务资格；2005 年，被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授予“浙江省知名商号”。

截至 2005 年底，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所承办审计业务的上市公司家数已位居全国第二，拥有如杭钢股份、东南电力、沪杭甬高速公路等上市公司客户 66 家，拟上市企业、股份制改制企业客户近百家，并为 60 余家企业担任常年会计顾问。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 2000 年开始，已连续为本公司服务七年。现提议续聘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表决。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关于为浙江展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解决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及正在履行中的合同增长增幅较大引起的资金紧缺问题，经与浙江展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诚公司”）友好协商，公司提议与展诚公司互为对方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等额互保额度。

担保情况具体如下：

- 1、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展诚公司提供 10000 万元额度的银行贷款提供等额连带责任互保，担保期限二年。
- 2、本次担保数量共计 10000 万元。
- 3、协议尚未签订。
- 4、备查文件：展诚公司营业执照、2006 年度审计报告、近期财务报表等。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表决。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七年五月二十二日